

关于中国农村现代化 发展道路问题

陆 学 艺



陆学艺 男,1933年8月生于江苏无锡县,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,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。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,同年被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录取为研究生,毕业后留所工作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农村改革,实行了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,使农民得到了土地使用权,经营自主权,可以从事各种职业的自由选择权,自己支配自身劳动的支配权,可以说是获得了第二次解放,很快便调动了九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1979—1984年,农业每年以9%的速度增长,农民收入以15.1%的速度增加,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都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,改变了原来需要进口的局面,并且1984年可以出口粮棉。但是1985年以后,农业出现了徘徊,农业生产增长缓慢了,农民收入的增加也缓慢了。出现这种徘徊并不是因为农民和农业生产本身有了什么问题,不是农民积极性降低,也不是农业生产的技术等方面的问题,更不是自然灾害,而是城市改革,二、三产业的改革没有跟上来的缘故。

1984年粮棉大丰收以后,有关方面作了错误的

估计,以为粮棉过关了,有人甚至说三年不种棉花也够用。从1985年起实行粮棉限购,粮食改统购为合同订购,农民要凭计划交售粮食,多一斤也不收购。1985年计划只收棉花8500万担,可是1984年就已生产12516万担,于是压级压价压称,刁难农民。85、86两年,对棉花收购的优惠政策全取消了,对农民连砍五刀,结果出现了大减产,两年共减5500万担。85年粮食减560亿斤,直到89年才恢复到84年的产量,棉花至今也未能恢复到84年的水平。

农村的现代化,是要靠城市带来解决的。发达国家的普遍经验,先是农业支持工业,工业发展了,城市发展了,反哺农业,反哺农村,把农村的劳动力吸收进去,现代农业生产资料下乡,把农业武装起来,使农业现代化,由国家出资,把农村的道路、邮电、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起来,使农村现代化,国家提高农产品的价格,使农民普遍富裕。可是因为我国城市二、三产业改革滞后,第一是自顾不暇,不仅不能吸纳农村劳动力,连城市的劳动力都不能全部利用,至今还有400万失业人口。第二是企业效益普遍不好,不仅不能支援农业,而且实际还要靠农业来补贴,城里职工的低工资,就是靠农产品的低价格才得以维持的,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根本就不能缩小。第三是因为二、三产业效益不好,上交税收不多,所以国家的财政收入常常入不敷出,城市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投入与所需尚有较大缺口,农村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国家也就无力再管好,要靠农民自己去解决。

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,在这样的一个特定的二元结构条件下,在这样的一个城市二、三产业还未改好的时期,我们才有一个农村现代化发展道路问题,这本身就是有中国特色的问题。

广大农民不能等城市改好了,二、三产业改好了,让城市来支援,也不能等国家来帮助实现现代化,所以中国农民就只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进行农村现代化建设,于是就有了包产到户以后的一系列伟大创造。概括说来,就是农民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后,在解决了温饱问题之后,要求发展,要求继续改变面貌,改变自己的政治经济地位,从而作出各种富有创新性的努力。

农民作为一个阶级,本来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,是要求解放,要求获得土地的阶级,他们在工业化、现代化社会中是要逐步减少的。从经济上、产业

上说,农业在国民经济中虽然基础地位不变,但在GNP中的地位份额越来越少,随着机械化、现代化的发展,从业人员也越来越少,只占10%左右。所以在马克思时代,他看到农民阶级是要沦落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的,恩格斯说“我们预见到小农必然要消亡。”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在七十年代写过一本《农民的终结》的著作,他认为在法国社会中,原来意义上的自给自足的农民已经消亡了,绝大部分进城转化为工人,而留在农业上的也成为农业经营者了。这便是农民阶级的命运。对此,中国农民是早有觉悟的,所以当我们五十年代实行工业化时,广大农民背起行李就涌向东北,涌向大西北,从事工业建设。王进喜、李瑞环、张百发等一批后来成为工业战线上的劳动模范和名人的,都是那时从农村中出来的。但是后来这个进程被打断了,农民没有了进城转业的机会,被死死地卡在了农村里,这几乎成为一代农民的遗憾。

农业生产发展之后,农民不等城市改革,不等二、三产业改革,自己集资,自己办工厂,自己学技术,自己生产,自己销售,创造了乡镇企业这个好形式。首先从职业上实现了由农业向非农产业的转变。到1993年,全国已有各类乡镇企业2300万家(其中村办、乡办的152万户),有1.1亿乡镇企业职工,几乎同城市职工的总数相等,总产值已达2.9万亿元,已经成了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约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40%,税收净增的50%,全国农民纯收入净增部分的60%,占出口商品收购总量的45%。在经济上,乡镇企业已经成了国民经济成长的一个重要支柱。

从社会学的观念看,办了乡镇企业,整个农村社会的面貌就变了,变得生气勃勃,繁荣兴旺,其中变化最大的是人变了,劳动方式变了,不再是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,而是按工业、商业生产的程序工作和劳动了,生活方式也变了,思想观念也变了,涌现了一大批企业家、供销人员和能工巧匠。乡镇企业改造了农民,乡镇企业把农民领进了现代社会的门槛。实践已经证明,凡是办了乡镇企业,而且办得比较好的地区,不仅经济发展了,劳动力有了出路,收入增加了,办社会事业有钱了,而且农村服务体系也有了物质基础,有钱补农业,农业生产也就稳步提高。反之,则没有这种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第三步,就是要搞好小城镇

建设。从经济上说,乡镇企业的发展,本身要求聚集,要求第三产业为之提供服务,发展二、三产业是要有载体的,在现阶段说这个载体便是小城镇。工业本身是有聚集效应的,它不能象农业那样分散在广阔的天地里,要求相对集中,这样可以节省资金,减少成本,如集中供电、供水、供热等,分散了效益便不高,所以这几年兴起的工业小区,就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。另一方面,乡镇企业的职工(农民工),为了要过真正的工人生活、城市生活,也要求进城镇居住,一是上下班方便,二是业余生活可以丰富多彩,三是子女能上城镇的中小学。所以农民工也愿意搬到镇上住。

农民办了乡镇企业,自己成了乡镇企业的职工,在职业上实现了农转非,而他们搬到城镇里居住,将居住地由农村转到城镇,过上了城镇生活,因而是农民自己通过自身的力量,实现了全面的农转非,至此,农民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农民了。

农民变为乡镇企业工人,并且也住进了小城镇,实现了农民事实上的农转非,农村是不是就实现了现代化?还不是。因为就全国的范围论,最终实现全国的现代化,城市改革,二、三产业的改革必须要成功,目前的状况必须改变,否则,单有农村现代化的发展,城市还是吃大锅饭,效益不好,那么过几年后,农村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,就会象前几年农业受阻一样,遇到来自城市的压力,形成徘徊或停滞的局面。所以最终的结果是城市的改革,二、三产业改革有突破了,城市大中型企业也真正走上了市场经济

的轨道,快速发展起来,出现城乡融合,城乡一体,实现区域现代化。这便是农村现代化的第四步。

所谓区域现代化,就是以一个大特大或大城市为中心,若干个中小城市为纽带,带动一片小城镇,带动实现了规模经营的农村,实现城乡协调发展。现在的北京、天津、唐山地区,大连、鞍山、沈阳地区,烟台、青岛、潍坊地区,上海、南京、杭州地区,珠海、广州、深圳地区,福州、泉州、厦门地区,已经可以看到这种区域现代化的雏型了。这些现代化区域由东向西、由南向北推进,逐步实现全国经济社会的现代化。

就全国来说,第一步已经普遍实现了,第二步在发达地区已经基本实现了,正在向中西部推进,第三步也在实现中,如果这几年户籍制度等的改革能够顺利推行,那么第三步将在2000年左右在东部沿海实现。

这条农村现代化发展道路,是中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,依靠自己的力量,创造了包产到户、乡镇企业、小城镇这样一些特殊的形式,实现了从农业转到非农产业,改变了职业,从农村搬到小城镇,改变了分散居住的形式,也就是自我实现了农转非,改变了职业,改变了身份,这是前人从来没有走过的路,这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。它避免了羊吃人,血与火的过程,避免了两极分化,沦为无产者的过程。这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场社会大变革。

责任编辑:魏长宝

